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jp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105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1世紀工作坊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23875870_1113105911_1_ATTACH1.pdf、
23875870_1113105911_1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21世紀核心素養縣市課程推動工作坊」，請貴校申請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118592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培育教師合作問題解決、全球素養與創造性思維之專業教學知能，涵養學生21世紀核心素養能力，特辦理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
 - (一)實施期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 (二)辦理方式：分為實體及線上兩種，亦可因應預防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傳播，透過Google Meet視訊方式辦理。
 - (三)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辦之學校，請先確認預計辦理之日期及方式，並於辦理日兩個月前e-mail至本計畫信箱

民權國中 1111219



OOAA1116008982

(cps.edu.tw@mail.ntcu.edu.tw)，後續將由計畫承辦單位協助貴校安排活動場次並媒合講師以進行推動，請鼓勵貴校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工作坊。

(四)相關場地租借費、講師鐘點費、膳費及印刷費用由旨揭計畫支應。

(五)相關資訊請至官方網站查閱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1thcore>)，如有疑問，請逕洽計畫主持人李宜靚小姐、賴婉君小姐、蔡如嵐小姐，電話04-22183526。

三、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16008982

主旨：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21世紀核心素養縣市課程推動工作坊」，請貴校申請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12/19 11:43:56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12/19 12:59:59

公告週知。

